联合国 A/68/5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内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S/25704 和Corr.1)。

2. 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49)中，主席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该法庭的常任法官没有达到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允许的 16 人最多人数。根据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3/308)、2013 年 4 月全面综合计划以及该法庭根据安理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1(201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每项个案经更新的详细时间表，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该法庭目前的状况。安理会成员有理由预期，增设一名常任法官将有助于该法庭根据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因此，安理会成员决定，该法庭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选举一名常任法官并将其立即分配和重新部署到上诉分庭。安理会就此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在 30 天内提名人选。

3. 根据 201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49)和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致通函邀请所有联合

请回收

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一名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候选人。在发出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

4. 在其 2013 年 6 月 17 日函规定的期限内，秘书长已收到六项提名。2013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这些提名(S/2013/455)。

5. 尽管已有 201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一名常任法官的提名后，决定向大会提交六个提名的名单。2013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致函大会主席，正式转送这份名单(A/68/516)。

6. 当选候选人的任期将与上诉分庭现任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相同。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1(2012)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417 号决定，该任期将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法官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若要延长上诉分庭现任法官的任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需再作出决定。

7. 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候选人名单及常任法官选举程序载列于下。各候选人的简历将以另一份文件(A/68/540)提交大会。

二. 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候选人名单

8. 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的候选人名单如下：

Koffi Kumelio A. Afande 先生(多哥)

Thaer S. A. Al Adwan 先生(约旦)

Ahmad Beygi Hab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homas Desch 先生(奥地利)

Pavel Gontšarov 先生(爱沙尼亚)

Gabrielle McIntyre 女士(澳大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名

三. 一名常任法官的选举程序

9. 将根据下述规定选举一名常任法官：

(a) 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和第 13 之二条；

(b)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相同，以往选举法官时决定遵行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建议遵行这些先例，并建议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来选举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10. 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这两个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11. 选举当日，大会应从安全理事会向其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名常任法官。

12.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该款并规定,国际法庭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13.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

14. 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指所有选举人的大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连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两个非会员国。因此,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8 票。

15. 只有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被选。选举人应在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号以指出他们打算选举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一名候选人。

16.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按需要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每一选举人只可投票支持一名候选人。

17.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因此，在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投票人可投票支持任何有资格被选的候选人。

18. 如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规定的多数票且为最高票，大会主席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